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保證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依 大會訂頒「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第六點「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合先敘明。
- 三、倘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因承攬廠商逾履約期限尚未完工，致保證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需配合延長，若保證銀行依承攬廠商申請以函文採購機關方式表示同意展延有效期限到期日，此作法是否符合採購法令？
- 四、另為確保該保證書所擔保之效果，機關於保證銀行來文展延有效期限到期日時是否得參照「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規定要求該來文需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印鑑」方為有效？請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96/04/11
14:22:04

電子收文



0960101531